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洪祥路3號田氏中心3座17樓1703-1704室)，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施純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人按面值以現金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Global Ally。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以現金分別向香港金鳳凰及香港龍鈺配發及發行40,999股及9,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a)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更至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股股份)；及(b)透過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同日，配發及發行3,900,000股股份，當中分別向香港金鳳凰、香港龍鈺、金瑤、佳績及Grand City配發及發行2,558,400股、561,600股、273,000股、273,000股及234,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仍有9,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所列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宜步驟實行及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61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數額按面值悉數繳足746,100,0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將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股東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產生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或

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發展－公司歷史」一節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c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創興盛與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興盛以零代價向施先生轉讓於九江金鳳凰的100%股權；
- (b) 施先生與創興盛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施先生以零代價向創興盛轉讓於九江金鳳凰的100%股權；
- (c) (i)Global Ally；(ii)佳績、金瑤、Grand City；(iii)香港龍鈺；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確認書，據此，各方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的協議全面終止；
- (d) 由(i)施先生、朱先生、香港金鳳凰及香港龍鈺；與(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施先生、朱先生、香港金鳳凰及香港龍鈺同意作出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該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		3703175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2.		8169261	3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3.		8164980	15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4.		8161175	14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5.		8161025	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中國
6.		8169271	40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7.		8172408	42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
8.		8169242	35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9.		8169255	37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10.		8169247	36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11.		8155504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12.		8172432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註冊地點
13.		8155527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14.	KING BIRD	8155532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中國
15.	 KING OF BIRDS	8160837	4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16.	 KING OF BIRDS	8160853	5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17.		8155470	25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18.	 KING OF BIRDS	8172417	43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	 KING OF BIRDS	8160951	7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中國
20.	 KING OF BIRDS	8161079	10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中國
21.	 KING OF BIRDS	8161150	12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中國
22.	 KING OF BIRDS	8160988	8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23.	 KING OF BIRDS	8165008	16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24.	 KING OF BIRDS	8165115	20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25.	 KING OF BIRDS	8155566	1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26.	 KING OF BIRDS	8160913	6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7.	 KING OF BIRDS	8155579	2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註冊地點
28.	 KING OF BIRDS	8169176	28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29.	 KING BIRD 鳳凰玉石	6209087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30.	 KING OF BIRDS	8165186	23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	 KING OF BIRDS	8161121	11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32.	 KING OF BIRDS	8169204	30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33.	 phoenix jade stone 鳳凰玉石 FENGHUANGYUSHI	6427378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4.	 鳳凰玉石 FENGHUANGYUSHI PHOENIX JADE STONE	6371516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35.	 KING BIRD 金鳳凰	6153275	19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6.	 KING OF BIRDS	8165218	26	九江金鳳凰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中國
37.	 KING BIRD 金鳳凰	302404737	16	創興盛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香港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1.		九江金鳳凰	19	100323066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2.		九江金鳳凰	21	816513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
3.		九江金鳳凰	29	816918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4.		九江金鳳凰	34	816922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5.		九江金鳳凰	19	11526522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6.		九江金鳳凰	19	642737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
7.		九江金鳳凰	18	815549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
8.		九江金鳳凰	22	8165163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
9.		九江金鳳凰	27	8165232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
10.		九江金鳳凰	32	8169212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專利：

	專利	發明人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裝飾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朱先生	九江金鳳凰	發明專利	ZL2005 1 0082981.X	二零零五年七 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 一月二十五 日	中國
2.	在線斷板機	朱先生	九江金鳳凰	實用新型	ZL2010 2 0504638.6	二零一零年八 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 月二十一日	中國
3.	爪式定厚機	朱先生	九江金鳳凰	實用新型	ZL2010 2 0504636.7	二零一零年八 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 月五日	中國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62,000,000股股份 (附註1) (好倉)	46.2%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股股份 (附註2) (好倉)	10.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香港金鳳凰持有，而香港金鳳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擁有。
- 該等股份由香港龍鈺持有，而香港龍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施先生	香港金鳳凰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 普通股(好倉)	100%
朱先生	香港龍鈺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好倉)	100%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服務合約，目前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
施先生	360,000港元
朱先生	240,000港元
曾小英	120,000港元
林仁澤	120,000港元
施純彬	12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本公司擬每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1,253,235.3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香港金鳳凰(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0股股份(好倉)	46.2%
香港龍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股股份(好倉)	10.8%
佳績(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股份(好倉)	5.25%
金瑤(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股份(好倉)	5.25%

附註：

1. 香港金鳳凰由施先生全資擁有。
2. 香港龍鈺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3. 佳績由獨立第三方洪榮該全資擁有。
4. 金瑤由獨立第三方施文堯全資擁有。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倘不計入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內「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就此刊發通

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超過上述1%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

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按其可能不時釐定格式編製的要約文件。

(e)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當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相關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影響股價資料。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

(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擁有任何承授人於該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因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凡對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僅以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限。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朱先生及香港龍鈺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內「重大合約概要」一節(d)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應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朱先生及香港龍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公司可能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而可能應付的款項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41,617.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天基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提及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9.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地址	描述	銷售股份數目
香港金鳳凰	香港新界 洪祥路3號 田氏中心3座 17樓1703-1704室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由施先 生全資擁有	30,000,000股股份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名列本附錄內「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向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